

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6)冀 0402 破申 1 号

申请人：邯郸市锦圣百货站，住所地：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贸易路 22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30402796587571K。

法定代表人：聂梅生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2026 年 8 月 31 日，申请人邯郸市锦圣百货站以其停产时间长，职工长期下岗，拖欠工资等数额较大，已资不抵债，达到破产条件，经职代会决议，同意破产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进行破产清算。

本院查明：邯郸市锦圣百货站原名邯郸百货总公司，2006 年 12 月 30 日在邯郸市邯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注册更名为现名称，注册地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贸易路 22 号，系由邯郸市邯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，注册资本 782.60 万元。邯郸市锦圣百货站目前现有在职人员 83 人，退休人员 456 人，离休 2 人。经邯郸市万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邯郸市锦圣百货站资产总额 63439669.45 元，负债总额 149051040.40 元，所有者权益 -85611370.95 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234.95%。

本院认为：邯郸市锦圣百货站住所地为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贸易路 22 号，本院具有管辖权。邯郸市锦圣百货站作为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，根据审计报告，邯郸市锦圣百货站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符合破产清算

案件的受理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邯郸市锦圣百货站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李素辉

审 判 员 李海亮

审 判 员 张 弛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

书 记 员 陈 雪